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告 林昱辰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隆

林奕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蔣禪寧